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發佈，亦不得派發至美國境內。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證券（「該等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之要約。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將會以刊發發售章程之方式進行該等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相關發售章程可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索取，而相關發售章程內將載有與有關實體及其管理層有關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該等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邀請。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公 告

建議分拆上市及將本集團之香港電力業務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作獨立上市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建議分拆及透過將由港燈電力投資與分拆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之方式，將港燈所經營的本集團之香港電力業務在聯交所主板作獨立上市。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並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

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託管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建議託管人—經理）與分拆公司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A1表格），申請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不超過49.9%但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本公司將因而獲得穩定的股息收入。因此，港燈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分拆公司集團將會被本公司分類為聯營公司，並將會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賬處理。

基於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須就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證，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目前計劃會透過讓合資格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優先申請的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權利。有關該等保證權利的相關條款尚未落實，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於建議分拆上市後，本公司擬就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維持至少與二零一二年度相同的股息分派金額。

由於建議分拆上市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75%或以上，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建議分拆上市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所載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適用規定，當中包括刊發公告、刊印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取得股東批准等多項規定。

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分拆上市更多詳情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以及本公司為批准建議分拆上市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託管人—經理及分拆公司作出的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審批，且鑑於有關審批程序，故向股東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以上。本公司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上市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建議分拆上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告內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名) 已獲託管人－經理及分拆公司委任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建議分拆上市是否落實進行受(其中包括)能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是否獲聯交所批准、董事局與託管人－經理及分拆公司各自的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限。概不能保證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因此，務請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他們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建議分拆及透過將由港燈電力投資與分拆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之方式，將港燈所經營的本集團之香港電力業務在聯交所主板作獨立上市。

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託管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建議託管人－經理)與分拆公司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A1表格)，申請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告內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名) 已獲託管人－經理及分拆公司委任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2. 建議分拆上市

(a) 建議分拆上市的概覽

建議分拆上市涉及分拆及透過將由港燈電力投資與分拆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之方式，將港燈所經營的本集團之香港電力業務在聯交所主板作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i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商根據將會由託管人一經理與分拆公司就全球發售而言訂立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相關包銷協議的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不超過49.9%但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本公司將因而獲得穩定的股息收入。因此，港燈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分拆公司集團將會被本公司分類為聯營公司，並將會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賬處理。

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信託集團會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尚未能夠確定有關金額)用作撥付如下文所述向本公司收購港燈的部分應付代價。本公司出售其於港燈的權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會為本公司帶來財政實力，可在全球能源行業領域物色收購目標，且本公司預期會一如過往般審慎地運用該筆所得款項。

(b) 分拆公司

分拆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建議分拆上市，分拆公司將會成為分拆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乃為擁有港燈而成立。有關港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港燈的進一步資料」。

(c) 港燈電力投資

港燈電力投資將為一項按照將由託管人－經理與分拆公司訂立的信託契約組成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作為一項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港燈電力投資將僅會投資於分拆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並將賦予港燈電力投資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擁有港燈電力投資所持有特定識別的財產（即分拆公司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d) 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託管人－經理將會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的託管人兼經理，將會擁有港燈電力投資資產的合法擁有權，並將會於信託契約內聲明其將會以信託形式代港燈電力投資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託管人－經理將會履行特定而有限的職務，即管理港燈電力投資，且託管人－經理將不會積極參與港燈電力業務的運作，而港燈將由分拆公司集團擁有及經營。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港燈電力投資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託管人－經理，並以其他託管人－經理取代。

(e)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將由港燈電力投資及分拆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聯合發行，將包括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款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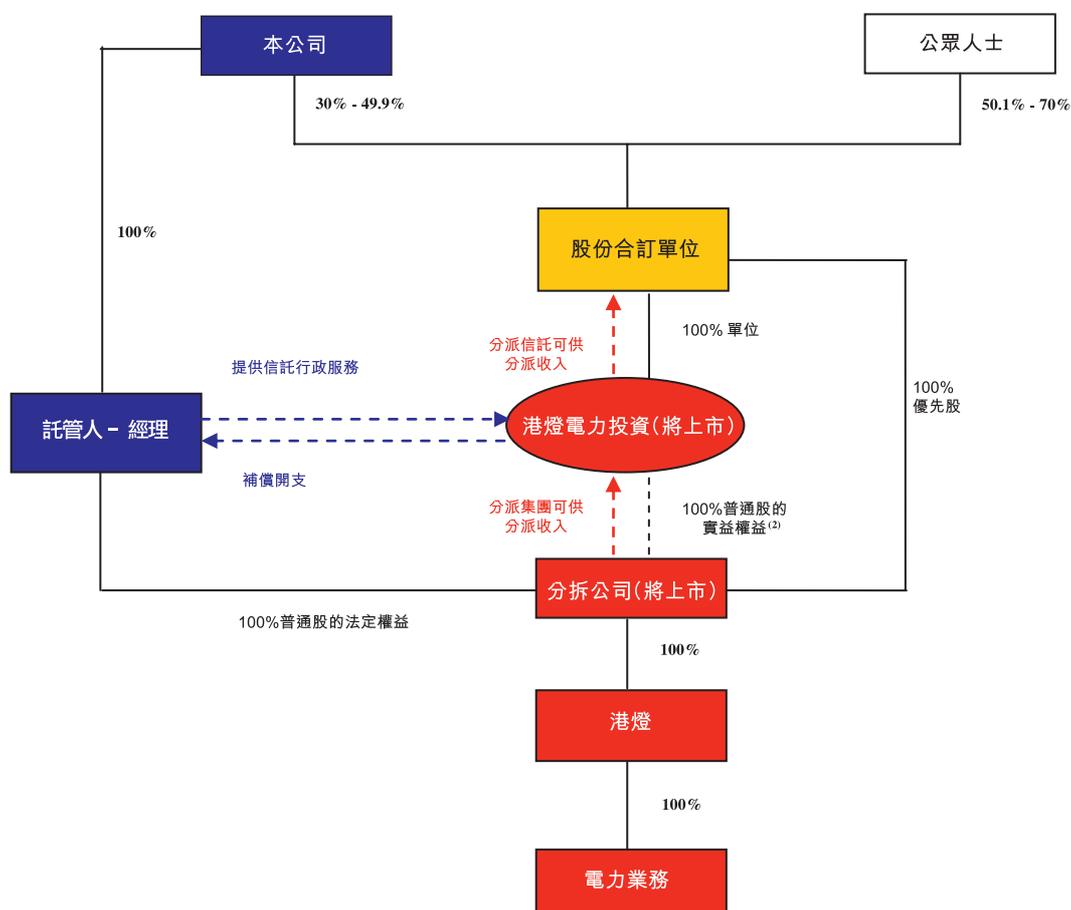
- (i) 一個單位，即於港燈電力投資中不可分割的權益；
- (ii) 由託管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港燈電力投資託管人－經理身份）所持有的一股分拆公司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有關股份與港燈電力投資單位掛鈎；及
- (iii) 一股分拆公司特定識別優先股，有關股份與港燈電力投資單位合訂。

作出上文所述的股份合訂安排的理據為務求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的全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與保障投資者權益有關的條文。

股份合訂單位將會在聯交所以單一價格報價。概不會就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或優先股)作出報價。

(f) 信託集團的建議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信託集團的簡化架構⁽¹⁾：



附註：

- (1) 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分拆公司100%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外，所有虛線顯示實體之間的建議合約關係或分派或資金流，而實線則顯示於股份(或就港燈電力投資的情況而言，即於單位的權益)或電力業務擁有權的建議權益。

(2) 由於港燈電力投資並非獨立合法實體，所有信託財產（即港燈電力投資的資產）將由託管人－經理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益持有。待行使交換權利後，分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於分拆公司的單位持有人登記總冊內登記。

(g) 建議重組

建議將會就建議分拆上市而言進行一項重組（「重組」），據此，分拆公司集團將會向本公司收購港燈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包含股份合訂單位及現金，並將反映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最終發售價所引伸的港燈價值。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會以(i)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予本公司；(ii)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將由分拆公司訂立的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償付。

(h) 建議全球發售

建議分拆上市將涉及在聯交所主板上進行將由港燈電力投資與分拆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全球發售。預期全球發售包括(i)在香港提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公開發售；(ii)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國際發售；及(iii)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發售。

(i) 保證權利

基於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須就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證，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目前計劃會透過讓合資格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優先申請的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權利。有關該等保證權利的相關條款尚未落實，並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j) 本公司擬作出的股息分派

於建議分拆上市後，本公司擬就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維持至少與二零一二年度相同的股息分派金額。

3. 信託集團的目標及分派

(a) 信託集團的目標

港燈電力投資提供一個架構，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實行根據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定義見下文)制訂的分派政策，信託集團亦可更清楚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及按此使其有別於其他上市發行人的意願。

港燈電力投資及分拆公司的目標為(i)根據其各自列於信託契約及分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分派政策所明確表達的意願，主要專注於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及(ii)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的分派，而有關分派則具有可持續長遠增長的潛力。

(b) 分派

現建議託管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將於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分派託管人－經理從分拆公司收取普通股的100%股息、分派及其他金額(「信託可供分派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各財政年度，託管人－經理自分拆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將於信託契約中界定)。

現建議「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將指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並按將於信託契約說明的項目作出調整。

目前計劃分拆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各財政年度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

4. 有關港燈的進一步資料

港燈於一八九零年展開業務，為世界歷史最悠久的公用事業公司之一。作為垂直整合的電力公用事業，其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年的供電可靠率達99.999%以上。港燈的唯一發電設施為南丫發電廠，該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裝機容量為約3,737兆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港燈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約568,000名登記客戶供電。

港燈的經營受到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約束。根據管制計劃的條款，港燈有權悉數收回其營運成本總額，並可獲得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計算的准許利潤水平。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以下載列港燈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選取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399,601	10,184,790
除稅前溢利	5,362,037	5,323,359
除稅後溢利	4,471,119	4,434,504
股東應佔溢利	4,541,678	4,479,535

根據港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港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固定資產價值為港幣49,345,595,000元，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為港幣5,643,551,000元。

5.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香港：透過港燈在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及
- (ii) 香港以外地區：在英國、澳洲、中國內地、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及荷蘭的能源業務。該等業務包括(i)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配電網絡，(ii)英國的配氣網絡，(iii)中國內地、加拿大、泰國及英國的火力發電廠的權益，(iv)中國內地的風力發電廠，及(v)荷蘭的廢物轉化能源。

自一九九零年代起，本集團一直積極投資於全球能源業務。近年的宏觀經濟不景為本集團提供了將其能源資產組合擴充至及將其盈利基礎分散至香港以外地區的機遇，從而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特別是，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能源業務的盈利已由二零零七年全球金融危機前約港幣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港幣51億元，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溢利逾50%。本公司現已具備作為全球能源公用事業領先策略投資者的成熟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香港以外地區主要包括遍佈四大洲的受規管及已訂約能源項目組合中累計投資了現金約港幣319億元。

於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將主要透過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及經營。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其主要合營公司（「主要合營公司」）的權益概要：

地點	合營公司名稱 (及本集團的 擁有權百分比)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40%)	在英國擁有、經營及管理三個受規管配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在英國經營若干不受規管配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場所(包括若干主要機場及鐵路系統)配電的商業合約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41.29%)	擁有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該公司在英格蘭北部經營北部燃氣網絡
	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及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30%)	在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從事管理燃氣運輸資產及配氣
中國內地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45%)	在廣東省擁有及經營電廠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45%)	在廣東省擁有及經營電廠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50%)	擁有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該公司供電予新西蘭首都惠靈頓市，供電範圍更延伸至新西蘭的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作為股東或合營夥伴，本集團提名董事進入各主要合營公司的董事局，而獲提名董事可行使本集團的控制權（連同其他合營方或與本集團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並監督主要合營公司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經營業務。主要合營公司應被本公司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賬處理。

於建議分拆上市後，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將得到明確劃分。分拆公司集團將於香港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在香港以外的能源相關設施及項目的主要業務。

6.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其他建議安排

(a) 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為進一步加強分拆公司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的明確劃分，建議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擬由上市日期起：

- (i) 本公司將承諾在香港的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方面不與分拆公司集團競爭，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1)本公司不再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最少30%權益之日，及(2)股份合訂單位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 分拆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視乎聯交所可能授出及作出的任何豁免及修改而定）。

(b)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

長建目前持有本公司38.87%股份權益。長建為一家基建公司，其分散投資遍佈全球的能源基建、運輸基建（公路、橋樑及收費道路）、水務基建、廢物管理及基建相關業務（如水泥、混凝土及石料）。

於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及長建擬將繼續利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由本公司專注於能源項目投資，長建則專注於非能源項目。

為促成建議分拆上市及加強本公司及長建未來業務焦點的劃分，建議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則由上市日期起：

(i) 長建將承諾如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能源項目(就此而言包括燃氣項目)的機會，其將通知本公司並推介該投資機會予本公司作評估。根據及受限於下文第(ii)段，長建僅可於本公司在以下情況(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贊同)後投資於任何能源項目：

(1) 拒絕投資於該能源項目；或

(2) 選擇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該能源項目。

(ii) 就可供投資或收購權益的企業價值(按本公司釐定)不超過港幣40億元(或等值)(「有關企業價值限額」)的能源項目的任何投資機會而言，本公司將不會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該能源項目。本公司僅可(透過上文第(i)段所述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於可供投資或收購權益的企業價值超過有關企業價值限額的情況下選擇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該能源項目。

(iii) 長建作出的承諾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1)長建不再擁有本公司最少30%股份權益之日，及(2)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iv) 本公司及長建在能源項目的任何未來共同投資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根據上述建議安排，可供投資或收購權益的企業價值不超過有關企業價值限額的任何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將由本公司單獨作出評估及決定，而(如成功進行收購或投資)本公司將單獨參與投資的經營及管理。僅於投資機會由本公司及長建作為共同投資(按照上述限額及程序)尋求時，該投資機會方會由本公司及長建共同作出評估及決定；而在該情況下，如成功進行收購或投資，本公司及長建各自的代表將參與投資的經營及管理。

7. 進行建議分拆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相信，建議分拆上市將為本公司帶來明顯商業利益，理由如下：

- (a) **提高本公司的現有價值**：董事局相信，建議分拆上市將可更清晰地鑑定及確定分拆公司集團業務的公允價值，從而為股東釋放價值。此外，董事局相信，建議分拆上市將可通過提升其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合營公司的收益、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可預見度並作出額外披露，具體化本公司國際業務的價值。董事局預計，該價值將在本公司上市的框架下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現有價值，從而令全體股東受惠。
- (b) **本公司可從建議分拆上市籌集巨額所得款項**：本公司將可從出售本公司於港燈的股權收取巨額所得款項，因而讓本公司可繼續在全球能源行業中尋找新收購目標，並維持雄厚財務實力。

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一直積極投資於全球能源業務，並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特別是，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能源業務的盈利已由二零零七年全球金融危機前約港幣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港幣51億元，佔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溢利逾50%。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現金投資港幣319億元中獲得港幣51億元的溢利。

- (c) **具更明確目標及高效資源分配**：董事局相信，建議分拆上市將可讓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更有效地將時間及資源集中投放於物色新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其香港以外的能源業務。
- (d) **配合合適的投資者基礎**：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能源業務迅速增長，由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溢利少於10%，飆升至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溢利50%以上。建議分拆上市將可讓本公司的餘下業務能按獨立基準進行估值，提升其增長概況及資產質素的可預見度。這有助本公司吸引明確尋求投資具名望及規模的全球業內公司的投資者，以直接參與經審慎挑選的均衡組合，以及可帶來可預測收入及未來收購增長的世界級能源業務。

董事局亦相信，建議分拆上市將為分拆公司帶來明顯商業利益，理由如下：

- (a) **結合適當的投資者基礎，從而實現分拆公司集團業務的公平估值**：建議分拆上市將使港燈電力投資及分拆公司可結合分拆公司集團業務的穩定現金流量產生特性，並結合偏好明確表達分派政策、穩定股息收益及純投資的投資者，從而可更適當地為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進行估值。
- (b) **具更明確目標及高效資源分配**：建議分拆上市將可讓分拆公司集團的管理人員專注發展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從而可減低監察香港以外的資產投資的需要。

- (c) **獨立集資平台可加強融資靈活性**：除了現有的債務資本市場集資平台外，建議分拆上市可讓港燈電力投資及分拆公司擁有獨立集資平台，可加強融資靈活性以支持分拆公司集團的策略。在進行建議分拆上市的同時，分拆公司集團擬重整其資產負債表內的資本，以更符合業內水平並優化其資本成本。特別是，分拆公司集團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擁有介乎約港幣400億元至港幣500億元的債務。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分拆上市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75%或以上，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建議分拆上市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所載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適用規定，當中包括刊發公告、刊印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取得股東批准等多項規定。

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分拆上市更多詳情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以及本公司為批准建議分拆上市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託管人－經理及分拆公司作出的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審批，且鑑於有關審批程序，故向股東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以上。本公司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上市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建議分拆上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價格穩定行動。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將載入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刊發的發售章程內。

建議分拆上市是否落實進行受(其中包括)能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是否獲聯交所批准、董事局與託管人－經理及分拆公司各自的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限。概不能保證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如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因此，務請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他們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港燈電力投資及分拆公司將聯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全球發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分拆公司集團)，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燈電力投資」	指	港燈電力投資，將根據信託契約構成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託管人將為託管人－經理
「上市」	指	建議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合訂單位首次上市日期，股份合訂單位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建議分拆港燈所經營的本集團之香港電力業務及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管制計劃」	指	港燈、本公司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以規管港燈於香港的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訂單位」	指	<p>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款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p> <p>(i) 一個單位，即於港燈電力投資中不可分割的權益；</p> <p>(ii) 由託管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港燈電力投資託管人－經理身份）所持有一股分拆公司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有關股份與港燈電力投資單位掛鉤；及</p> <p>(iii) 一股分拆公司特定識別優先股，有關股份與港燈電力投資單位合訂</p>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分拆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公司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重組已經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分拆公司將予訂立的信託契約，以構成港燈電力投資

「託管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尹志田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亦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曹榮森先生(副主席)、夏佳理先生及麥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先生、顧浩格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